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申 請 場 地	□羽球場　□籃球場
活 動 名 稱		預計參加人數	
目　　的			
活動方式與內容			
宣傳標語、文宣內容、張貼方式			
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			
活動秩序維持與交通方案			
使用起迄時間	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上.下午　時　分起至民國　年　月　日上.下午　時　分止		
場地費用（由本校填寫）	面 x　次 x 400　元=　　元(羽) 場 x　次 x 2400　元=　　元(籃)		
使 用 星 期	□週一□週二□週三□週四□週五□週六□週日	備 註	

☃茲向　貴校借用校園場地，並應遵守球場使用規範下列事項：：

一、本校場地未提供冷氣開放，請申請人考量自身需求再行申請承租。

二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(請勿任意搬動球場內相關公物並請維持整潔)

三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
四、申請者與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五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六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七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，本場地以季為單位對外租借，僅供羽、籃球運動使用，且嚴禁商業用途與一切非經本校許可之行為。申請者於完成租借手續後不得轉租、轉讓他人使用，亦不得向他人收取費用以提供教學或招攬使用。如經查核或有民眾舉發，確有前述情事，本校將予停權處理，且已繳納之保證金與使用費概不退還。。

八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本校為無菸場所，嚴禁抽菸及亂丟菸蒂，查獲將依法辦理。

九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(請於租借時段使用場地，勿提早使用且使用完畢請儘速離場，便於下一場次使用，離場時請留意個人物品，並將垃圾帶走)

十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；本校無提供停車位(汽.機車.自行車..)請將車輛停放校園外格位，以維人員安全。

十一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
十二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十三、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十四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十五、每季租借登記事宜及停止開放時段皆於本校網站公告，網址 http://www.ccjhs.tp.edu.tw/，請承租人留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。

十六、本校場地開放依教育局公文指示辦理，若遇重大變故或學校舉行大型活動，校方保有停止租借權力，並進行退費事宜。

此　致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□個人

申請人姓名：　　簽章　　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　　電話(0)：　　手機：

□法人或團體

申請單位名稱：　　蓋章

申請人姓名：　　簽章　　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　　電話(0)：　　手機：

承辦人：　　出納組長：　　校長

事務組長：　　總務主任：